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增补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顾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其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审议事项程序合法。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增补顾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晓一： 黄鹏：_____ 刘春林：_____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增补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顾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其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审议事项程序合法。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增补顾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晓一： _____ 黄鹏： 刘春林： _____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增补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顾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其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审议事项程序合法。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增补顾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晓一： _____

黄鹏： _____

刘春林： _____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